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起造人）就建築基地為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地址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）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6 日核發之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，自申報開工日起 25 個月內竣工。起造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開工日期至 109 年 2 月 6 日，嗣於 109 年 2 月 5 日申報開工，原建築期限為 111 年 3 月 4 日。嗣因應 COVID-19 嚴重疫情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73051 號令規定，本市建造執照自發布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（含本日）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 2 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是本案之建築期限為 113 年 3 月 4 日（惟依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建造執照自規定得展期 1 年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即 114 年 3 月 4 日失其效力）。訴願人等 5 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（含建築期限展延效果）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系爭建造執照相對人為起造人，並非訴願人等 5 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

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復依系爭土地地籍資料顯示，系爭土地登記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且訴願人等 5 人亦非起造人，僅為系爭土地之鄰地（即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）所有權人。據此，難認訴願人等 5 人與本件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等 5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系爭建造執照建築期限之展延係因適用原處分機關上開 109 年 4 月 24 日令釋及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展延建築期限之法律效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